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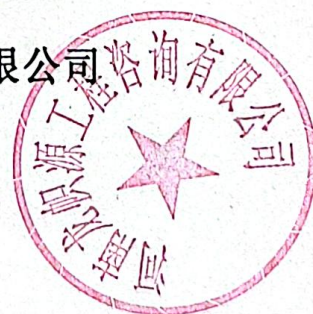
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淅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龙帆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004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淅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淅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已经浙发改审批〔2024〕243号文件批准，项目代码：2408-411326-04-01-494604，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龙帆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淅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E4113261326001731

2.3 项目地点：淅川县境内

2.4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新建一体式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 47 座，工艺采用“大三格+小型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总量 490t/d；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小三格）301 个；

配套管网工程：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101.29km。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7 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对建设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勘察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环境类或市政排水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注：1.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①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30 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风路 441 号

联系人：汪瀚

联系电话：1383876326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帆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居然之家 A 座 1 幢 144、145 室

联系人：李晓元

电话：15737791610

监督部门：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方式

序号	受理部门	受理渠道
1	招标人 (异议受理)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风路 441 号 联系人：汪瀚 联系电话：13838763269
2	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陈先生

备注：

1、异议提出与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开标程序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或直接向招标人（线下）提出，鼓励采用线上方式。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投诉提出与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或直接向行政监督部门（线下）投诉，鼓励采用线上方式。

3、投诉要求：投诉需包含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异议前置程序：对招标文件或开标程序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

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的，方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处理期间不计入前述 10 日投诉时限。

5、投诉处理时限：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发布人：河南龙帆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东风路 441 号 联系人：汪瀚 联系电话：1383876326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帆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居然之家 A 座 1 幢 144、145 室 联系人：李晓元 联系电话：15737791610
3	项目名称	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淅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4	建设地点	淅川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对建设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10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分包	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接受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75.65 万元 招标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7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
2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

		法定代表人 CA 章。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ggzyjy.xichuan.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	否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5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

		行解密即可（30 分钟内）。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若有） ④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单位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项目如果有效投标人数 10 家以上时，推荐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3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违背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4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42. 评标	
1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3. 评标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其它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语词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合同签署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将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备案。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注：

1.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一切证明材料，除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指定位置外，须同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加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上原公告发布网站查看本招标项目有关信息。招标人发布于网上的补充及澄清通知，视为送达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 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4、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需要进行考察、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质询内容。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5、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
 -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2）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6、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 7、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4.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商务部分

(一)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 十一、相关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二) 技术部分（设计方案）

- 1、勘察设计方案
- 2、项目基本认识
- 3、整体设计思路
- 4、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
- 5、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设计图纸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报价。

3.2.2 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试行“评定分离”，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

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网上业务办理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免责条款

10.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1.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定标项目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第 轮 计 票 汇 总 表

定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无效标处理，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 (1)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2)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 其中，投标人所投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若投标人所投报价均不在该范围则评标基准值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 95\%$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每正负偏离 1%，在基本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技术部分 (50 分)	勘察设计方案 (8 分)	按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项目理解准确，勘察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7-8 分； 对项目理解准确，勘察设计方案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3 分。
	项目基本认识 (6 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对本项目情况认识清晰深刻的得 5-6 分； 对本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的得 3-4 分； 对本项目情况认识不充分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整体设计思路 (8 分)	整体设计思路明确、主题突出，有适应本项目的科学合理优化措施的得 7-8 分； 整体设计思路比较明确、主题比较突出，有较适应本项目的科学合理优化措施的得 4-6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3 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 (7 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得当，处置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6-7 分； 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处置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3-5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2 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6-7 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5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2 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7 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合理性强，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6-7 分； 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编制合理性较强，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3-5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2 分。
	设计图纸（7 分）	施工图设计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强，施工平面布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可行、可靠且经济的得 6-7 分； 施工图设计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较强，施工平面布置比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比较可行、可靠且经济的得 3-5 分； 施工图设计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较差，施工平面布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较差，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可行、可靠且经济性较差的得 1-2 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排水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师，且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提供齐全得 4 分。（以上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3 分）	1. 有从设计方面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的承诺；（0-1 分）

		2.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1 分） 3.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勘察设计，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和保证工期等承诺。（0-1 分）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工作范围、后续与采购人配合、服务保证措施、承诺后期相关事宜配合，及时解决处理问题等）： 承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存在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可行性不够完整的 1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方案的，该方案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第五章 项目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新建一体式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 47 座，工艺采用“大三格+小型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总量 490t/d；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设施（小三格）301 个；

配套管网工程：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101.29km。

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对建设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三、设计工作目标

合格，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四、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五、设计成果提供

按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要求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 份，初步设计方案 4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以及其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勘察设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企业情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标商承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周期 及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勘察项目负 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年龄		职称	
设计项目负 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年龄		职称	
其它承诺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非联合体，则无需提供此协议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有关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证明相关资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得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应资料即可）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资格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日期	
工作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附2022、2023、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相关承诺

（一）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 信用承诺书

项目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

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设计方案：

- 1、勘察设计方案
- 2、项目基本认识
- 3、整体设计思路
- 4、设计重点与难点分析
- 5、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设计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设计图纸

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方案的，该方案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